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公司股东：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12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2年3月9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成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2年8月24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2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2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2年的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得当，未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对2012年度报告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13年工作计划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但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这些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这些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总之，201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